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愛家美窗飾室內裝潢工程即包國揚

被告 好正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因承攬訴外人郭太太（下稱業主）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三樓之室內裝潢工程，而將其中之窗簾裝設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予原告，雙方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300元。嗣系爭工程原告業已依約完成，並經業主驗收完畢，經原告通知被告付款，被告以忙碌及請款遲延為由，屢次藉故無法給付。再經原告多次催款，均未獲被告置理。爰依兩造間之約定及民法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,3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卷附之兩造LINE對話截
02 圖、工程請款單、郵局儲金簿封面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04 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
05 張為真。

06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7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
08 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
09 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
10 0條、第50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定作
11 系爭窗簾工作物，而有上開款項尚未給付，則原告本於兩造
12 間之約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8,300元
13 及自起訴狀繕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1年2月25日）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19 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22 法 官 吳金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李崇文